

# 双月刊

NEWSLETTER

## 国际劳动节

第19期

Apr. 27, 2023

### 01 本期热点新闻

超过法定年龄，还可认定  
工伤吗？

### 02 险种深度解析

雇主责任

——如何保障特殊用工

### 03 经典案例分享

施工现场的神秘第三者

### 04 特色险种介绍

五一出行双倍保障

——驾乘险





##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发生工伤怎么办？

李某应聘于西安市某物业公司担任环卫员工作。某日骑自行车上班时被一辆面包车撞伤，随后被送往医院治疗。经当地交通警察大队认定肇事方全责，李某无责。



事后李某向当地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人社局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认定李某所受伤害为工伤。物业公司不服该决定，认为李某发生交通事故受伤时，已年满50周岁，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其与李某之间建立的是劳务关系，不应认定为工伤，于是向当地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法院认为，李某与物业公司签订有《劳动合同》，并且双方建立了劳动关系，物业公司认为李某因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与单位之间并非劳动关系而是劳务关系的意见没有法律依据。



人社部发〔2016〕29号) 第二条：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办理退休手续或者未依法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继续在原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用人单位依法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解释规定精神，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因此实践中我们建议企业也可以通过购买雇主责任险规避此类用工风险。

# 雇主责任险——特殊用工形式下的特约



企业为了规避用工过程当中发生的用工风险，一般都会投保雇主责任险。但是不同的用工形式，其风险敞口是不同的，需要做保单特殊约定加以明示，以避免理赔时发生争议。

被保险人雇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包含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年满16周岁的劳动者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和法定途径审批的劳动者。



## 特殊的用工形式



## 特殊情形的约定

- 以上特殊用工形式，建议列明承保并做如下约定：没有投保工伤和医疗等社会保险，若发生保单约定的责任事故，直接由本保险按照保单责任进行赔付。
- 临时雇佣或入职后未及时签订用工合同的情形，可做如下约定：出保险事故后以雇员上月工资单作为雇佣关系凭证；当月雇佣的员工以当月考勤记录作为雇佣关系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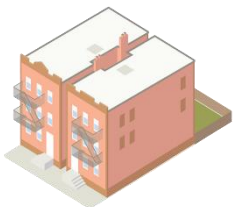


# 谁是建筑工程一切险保单中的第三者？

**案情：** A公司在某保险公司为其承包的道路工程项目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材料供应商李某前往A公司工地洽谈运送施工用料时被上料机碰伤。



**保险公司认为，**王某是与工程相关的材料供应商，不属于第三者。




**A公司认为，**受害人王某发生事故时，并未与A公司建立法律关系，故其并非工程其他关系方。





**法院认为，**王某系前往A公司工地洽谈运送施工用料时被上料机碰伤，符合约定。保险公司承担给付赔偿金的义务。

## 风险防范建议：

保险合同双方可对合同条款进行如下明确的约定：

 **列明被保险人的范围**，例如明确分包商、材料供应商、运输商等关系方是否被保险人。

 **列明保险责任免除的范围**，例如明确分包商、材料供应商、运输商等关系方所雇用的职员、工人等是否属于第三者责任保险赔偿的“第三者”对象范围。

 **通过批单或特别约定实现投保需求**，例如通过“工地访问条款”与“交叉责任条款”等批单进一步阐明第三者的范围，或者通过特别约定将“项目施工相关方临时雇佣、招聘的工人”纳入第三者责任保险范围。

# 五一出行双倍保障——驾乘险

驾乘险事故责任方是谁不重要，只要是乘坐被保险车辆出的事故，均能获得赔偿。驾乘人员意外险不影响车险的赔偿金，是一种补充保险。不管事故责任方是谁，均按保险条款约定保额赔付。

平安这款驾乘意外险拓展车型全覆盖，除报价表客车外还能承保**货车、特种车**。增加的非营业客车方案最低一天5毛钱，非常实惠。节假日增加“保额翻倍”责任，为客户提供覆盖一年1/3时间的双倍保额。



## 平安畅行

每人保险金额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备注
保障责任	驾乘意外身故残疾责任	10万	50万	100万	共享保额
	驾乘意外医疗责任（免赔100元100% 赔付）	10万	50万	100万	
	平安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收入津贴保险（累计180天为限）	100元/天	200元/天	200元/天	—
	平安附加节假日约定保额给付保险	10万	50万	100万	
	救护车费用	300	1000	1000	
	平安法律费用保险	3000	6000	8000	
	车上物品损失责任（仅限6座以下客车）	2000	3000	4000	
	火灾、爆炸或运输工具发生碰撞、倾覆事故所造成的列明车辆所运输货物的损失（仅限2吨以下货车）	5000	10000	-	
客车	非营业（6座以下）	290	570	810	
	非营业（6座-9座）	300	780	1200	
	非营业（10座-19座）	420	1580	2310	
	非营业（20座及以上）	760	2860	4200	
	营业（6座以下）	470	1760		
	营业（6座-20座（不含））	1040	3880		
	营业（20座及以上）	1880	7060		